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6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银可、周逸怀、石煜磊、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戴石良、李国荣、蔡益青、符建文、李晓洋、俞东方、曾庆益、王怀杰、谢海、张雄、许诺、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翔、岑秉聪、彭忠勇、刘伟、张谷、尹嘉娃、冯春华、卢爱玲、章玉玲、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且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监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　　公告编号:2020-069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乐通，证券代码：002319)自2020 年 10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1,999,959	26.00
2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4,609,714	2.30
3	上海初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85,058	2.09
4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4,118,800	2.06
5	苏州海兆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849,600	1.92
6	张洁	境内自然人	3,469,997	1.73
7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3,220,800	1.61
8	许梓峰	境内自然人	3,064,510	1.53
9	周梦樞	境内自然人	2,979,603	1.49
10	李高文	境内自然人	2,795,000	1.40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1,999,959	26.00
2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4,609,714	2.30
3	上海初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85,058	2.09
4	吴建龙	境内自然人	4,118,800	2.06
5	苏州海兆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849,600	1.92
6	张洁	境内自然人	3,469,997	1.73
7	吴建新	境内自然人	3,220,800	1.61
8	许梓峰	境内自然人	3,064,510	1.53
9	周梦樞	境内自然人	2,979,603	1.49
10	李高文	境内自然人	2,795,000	1.4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5006　　公司简称：山东玻纤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牛爱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米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820,730,387.29	4,081,023,328.77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1,369,312.31	1,357,567,820.24	25.3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27,198.02	-27,750,631.37	-329.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6,290,237.83	1,334,407,862.39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279,407.65	103,223,984.93	-1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604,263.83	91,559,460.68	-9.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8.17	减少 1.7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6	-15.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598.55	370,454.08	处置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6,321.08	10,154,112.30	政府扶持资金；新旧动能转换扶持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00	1,048,540.2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6,379.08	51,093.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23,263.67	-1,949,056.68	
合计	2,427,035.04	9,675,143.8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76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701,361	52.74	263,701,361	托管	263,701,361	国有法人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16.00	8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西藏鼎顺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798,639	9.36	46,798,63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00,000	1.90	9,500,000	托管	9,500,000	其他
王光坤	1,052,1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雪岩	701,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美兰	485,000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蘸木	446,471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剑彧	432,17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卜宇琨	370,000	0.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王光坤	1,05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2,100			
李雪岩	7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000			
张美兰	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000			
陈蘸木	446,471	人民币普通股	446,471			
蔡剑彧	432,170	人民币普通股	432,170			
卜宇琨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李凤晖	335,256	人民币普通股	335,256			
刘亚捷	298,728	人民币普通股	298,728			
肖成明	26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300			
鲍伟	2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序号	科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432,027,360.01	148,714,129.22	190.51%	主要系报告期内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增加货币资金。
2	应收款项融资	480,293,193.52	365,457,102.73	31.42%	主要系季度末销售回款收到银行承兑票据增长所致。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00,128.36	4,245,926.65	521.78%	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885,946.54	12,603,685.00	319.61%	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5	应付账款	370,151,102.91	246,611,454.38	50.09%	报告期内采购原料增加，导致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7	预收款项	0	77,159,679.99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对应的预收款项调整。
8	合同负债	55,868,014.20	0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对应的合同负债调整。
9	应付职工薪酬	37,270,589.14	17,845,606.88	108.85%	报告期内 9 月份工资于次月发放，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10	长期借款	624,632,338.38	403,217,452.58	54.91%	报告期内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307,945,593.65	481,921,265.07	-36.10%	报告期内归还部分融资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151,549.61	0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对应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
13	资本公积	585,978,487.48	351,455,966.48	66.73%	主要系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超出票面金额溢价的部分。
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49,969,500.00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负债到期。

(2)合并利润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序号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利息收入	2,513,548.73	4,023,723.81	-37.53%	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平均余额减少，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2	其他收益	10,154,112.30	13,738,226.39	-26.09%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2,327.08	-1,953,765.32	-74.29%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销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3,648.76	-3,487,297.68	-83.84%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
5	营业外收入	449,446.79	1,012,753.23	-55.6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6	营业外支出	398,352.94	1,818.49	21805.70%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序号	科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 月，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27,198.02	-27,750,631.37	-329.28%	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销售回款持续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24,483.41	-160,577,585.36	80.86%	报告期内项目建设工程、设备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756,806.14	187,588,002.24	152.55%	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到账。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爱君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0-033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 万元；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0169 期(JGCK2020169)；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699205357)

委托理财期限：118 天 ；115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8]206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35,000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9.4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78,04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8,224,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824,000.00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19]B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0169 期(JGCK2020169)	5,000	1.59%-3.17%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699205357)	5,000	1.56%-3.00%	-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1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	11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1	2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0169 期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JGCK2020169	2699205357
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2021 年 2 月 18 日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118 天	115 天
提前赎回	客户不能提前赎回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9%-3.17%	1.56%-3.0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产品、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高信用级别的信用类债券、债务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产品或监管政策允许的其他金融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同意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理财期限分别为 118 天、115 天。上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低，能够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83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为苏州分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28)和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332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82,309,738.47	1,442,953,363.67
负债总额	210,365,379.50	135,572,883.3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758,260.57	6,798,92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073,932.93	3,414,456.77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 1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37.4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龙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2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9,800	9,800	182.79	0
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8,100	8,100	66.35	0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900	1,900	15.56	0
5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8.38	0
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2.00	0
7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06	0
8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82	0
9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276.74	0
10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76	0
1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65.47	0
1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89.79	0
13	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62	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70	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暨阳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000	0	0	5,000
合计		114,800	94,800	1125.04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6.7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八、备查文件

1、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的《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上接 D9 版)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上市公司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所出具的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或作出的说明、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4、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2	浙江启臣、核三力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关于不存在泄漏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形的承诺	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金额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对从本次交易中取得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之“(六)股份锁定期安排”，及“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募集配套资金概况”之“(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五)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标的公司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形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对于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作出的说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人/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文件或作出的说明、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十四、待补